

奉命送用呈板

為核發該校技職員技津費

#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令 紹興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案查 教育部核發本省私立中等學校技職員技津費

貴國幣二五〇〇元一案前經於三月廿八日以前統電飭各

校造具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技職員表報在案

茲查鄞縣私立正始初級中學臨海縣私立回浦中學蘭谿

縣私立維勤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上海市私立育青中學三

門縣私立古華中學等校尚未據呈報姑且該校所報

級人數表推升員額或照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技職員表所

列員額支取外其餘依照各校表列人數分配免竣該校

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技職員計四二人核發技津費一〇元〇元隨

令撥發

仰即查核應一次轉發技職員其領並由校造冊填列技職

員姓名所任科目或職務及領款數目連領款人加蓋印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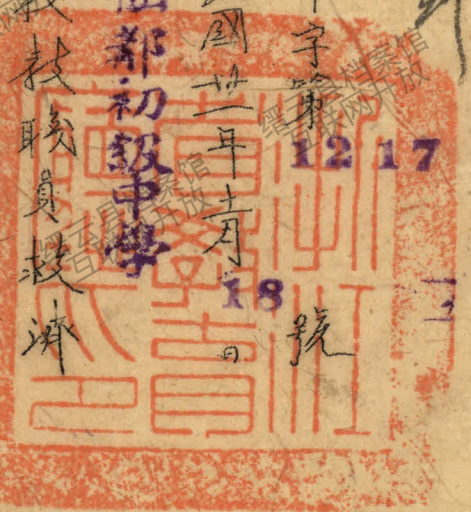
於支到一個月內報核備查此令

其地行收費用併印連送此令

附發該校技職員技津費國幣一〇元〇元白領摺一紙

德長 許紹楛

俟當地銀行恢復營業後即交匯出



校對莊泰月

收 據

中華民國 年

今領到

浙江省教育廳核發

費國幣

(機關名稱)

月 會計

圓

長

角

貳拾

(簽名蓋章)

分整此據

年

月份

日

盡機關鈐記

附註：國幣須大寫字跡不得塗改須按  
經費性質及月份分別填列